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2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

法定代理人 曾韶章

相對人 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郁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7萬9,438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2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1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訴訟程序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5,636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

01 費用額即確定為979,43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1,605,636
02 $\times 61/100 = 979,438$ 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03 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
04 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